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35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被告 黃郁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道0號19公里600公尺處南側向高架外側車道駕車碰撞其承保之車輛，因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聲請人賠償等語。據卷內資料，本件侵權行為事故地點位於臺北市松山區，此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可佐。依照上面的規定，我院並沒有本件訴訟的管轄權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有管轄權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姜貴泰